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Camila Polo Flórez（哥伦比亚）

增编

十一. 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以及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

1. 缔约方会议2008年10月14日第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g)，标题为：“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以及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资料汇编”（CTOC/COP/2006/8/Rev.1）；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关于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满足在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建议”（CTOC/COP/2008/16）；

(c) 秘书处的说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和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CTOC/COP/2008/14）。

2. 专家协商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Astrid Versto（挪威）主持，并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牵头：Alun Howard（南非）、William Kullman（美国）、Fabio Marini（欧盟委员会）和 Maik Pavlowsky（德国）。

3.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专门介绍。阿根廷、克罗地亚、墨西哥、苏丹、约旦、澳大利亚、加拿大、布隆迪、土耳其、意大利、哥伦比亚和阿尔巴尼亚等国代表作了发言。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和小型武器国际行动网络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4. 缔约方会议副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非法制造与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问题与人口贩运、贩毒和其他犯罪等其他各种跨国组织犯罪有着相互联系。她着重指出，作为识别和追查枪支的一个基本工具，枪支标识对确定枪支转入非法市场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具有重要意义。她请缔约国不要满足于《枪支议定书》所规定的最低标识要求，而是应当考虑如何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设法使标识制度更加协调统一，并利用该领域的技术进步提高枪支标识的效力和持久性。

5.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概述了《枪支议定书》以下方面的相关条文：刑事定罪（第 5 条）、枪支标识（第 8 条）、保存记录（第 7 条）、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第 10 条）、安全和预防措施（第 11 条）、信息交流与合作（第 12 条）及确定国家机关或单一联络点（第 13 条）。

6. 第一位专题小组成员（南非）讨论了南非按照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情况以及南非政府的枪支管制战略的各个方面。他着重介绍了区域合作与协调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本地区的法律，拟订执法培训指南。他报告说，为了对枪支进行标识，南非成功地推出了配备实时卫星通信的移动标识装置。

7. 第二位专题小组成员（美国）强调了《枪支议定书》的广泛性和技术性，并着重说明了现代技术在协助各国执行议定书方面的作用。他强调需要在打击贩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枪支方面的相关信息。他提到了美国开发的电子追查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关于由美国制造、进口或经由美国过境的注册武器网上数据库，其目的是协助调查人员追查枪支下落并查明贩运者。各国经由国际刑警组织或双边协议而可免费访问这一系统。

8. 第三位专题小组成员（欧盟委员会）提及欧盟委员会在欧盟所有 27 个成员国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拥有权限，他向缔约方会议通告，欧盟委员会最近颁布了一项指示，力图协调统一欧盟成员国在管制枪支方面的法律。除其他规定外，上述指示要求欧盟成员国建立数据归档的计算机系统，确保将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20 年。该专题小组成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对于议定书第 10 条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对于在满足进口国或出口国应事先获取过境国书面许可证这一要求上遇到的困难，欧盟委员会正在开展风险评估，期望在 2009 年年底之前颁发一项专门条例。

9. 第四位专题小组成员（德国）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八月组办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议定书执行工作技术准则和示范立法，他认为这些工具对各国立法机关是有帮助的。他指出，在执行第 10 条第 2 款（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上遇到的一个难题是，如何确定负责颁发执照或许可证的主管机关。他就此提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计划由国家联络点提供帮助在枪支主管机关之间设立一个世界范围的统一许可证制度，并拟订标准统一的表格和程序。关于议定书要求过境国事先颁发过境许可证的问题，他提到在顺利处理出口国或进口国已经许可的交付方面，过境国反应迟缓或拒绝

合作可能会造成一些实际困难。他建议，如果已经向过境国书面通报货物过境情况，而过境国又没有在某一期限内向请求机关表示异议，请求机关便可推定过境国已予以默认，并认为过境符合可予追查的目的。

10. 多数发言者对《枪支议定书》批准率不高，尤其是对枪支主要生产国多未予以批准表示关注。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问题十分严重，因此，所有会员国必须联合行动。许多代表承认，议定书的全面执行取决于适当的立法框架，他们敦促尚未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立法和执行情况。发言者建议，缔约方会议应当就如何填补空白并克服执行困难以推动批准工作展开讨论。

11. 有些发言者突出说明了贩运枪支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一名发言者强调，拥有枪支经常被视为拥有财富的重要象征，这就妨碍了有些国家的政府在冲突结束后为力求收缴和销毁枪支而作出的努力，该发言者请其他国家就此发表看法并介绍本国情况。一名代表注意到，贩运和非法拥有枪支壮大了犯罪组织的力量，从而导致武装暴力的上升。

12. 有些发言者提到本国标识制度和确定标识明确规则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认为需要对弹药和枪支都打上标识。一名发言者建议处理如何对待已经流通的枪支未加标识、标识被去除或标识不足的问题。发言者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标识适当而且有效，并且不易去除。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研究在可靠标识，包括在掩蔽标识和明显标识方面的新技术。该发言者建议组成一个由私营行业和其他方面的专家参加的专家工作组，共同研究这一事项。

13. 关于保持准确记录对追查枪支下落的作用和意义，多数发言者看法一致。有些发言者强调说明了记录保存计算机系统所具备的好处。有发言者认为追查是一个基本的工具，不仅对调查个别犯罪，而且对查明枪支转入非法市场的环节，并最终对成功捣毁犯罪网络和防止进一步贩运枪支都必不可少。

14. 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在各国间以及与区域组织交流信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有发言者提及一些具体的区域文书和有些区域组织在拟订示范条例方面的成功经验。有些代表支持采取各种举措，同区域组织进一步展开合作并交流专业知识。

15. 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拟订议定书执行工作（尤其是在标识、追查、交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信息方面）共同准则和程序，包括标准统一的终端用户证书。

16.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观察员报告了该机制的成员（其中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采取的拟订国际武器管制准则的联合举措，并强调《枪支议定书》与有关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都是拟订这类准则的主要参照文书。

17. 在回答会员国提出的具体问题时，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介绍，它计划扩大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的范围，把《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提及的主管机关和单一联络点也列入在内，以便为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相互联络提供方便。